

合同编号: JXGW(2024)2211-2

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园区三期日常巡查管控、
综治维稳和社会治安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 方: 京安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签署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甲 方：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天河西路19号
邮 编： 102600
联系人： 戴翔宇
电 话： 18601231690

乙 方： 京安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22号25号楼1单元一层101
邮 编： 100124
联系人： 关建军
电 话： 17310168076

随着北京市大兴区社会与经济的同步发展，新型城市建设水平的逐步提高，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区关于环境秩序管理的决策部署，计划以“委托管理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辖区的重点治理区域和秩序乱点部位实行社会力量巡查、维护、管控。为此，以社会化辅助管理项目的服务范围、标准、目标为依据，通过招投标项目规范流程，确定(乙方)京安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委托项目实施方。

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期间内的委托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附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书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文件具同等效力，如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前款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的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二条 项目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园区三期（东至春林大街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365日历天，自2024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

第四条 项目服务内容

1、协助综治办对服务范围内在施的施工工地进行巡查管控，对重点施工企业留专人看守，对工地周边大型施工车辆违法停车进行疏解管控；

2、协助相关部门加强对服务范围内的工地及周边巡逻管控；

3、协助相关部门对服务范围内违法违规行为采取合法有效治理，严控乱贴小广告、偷倒垃圾、散发宣传品、无照游商、违规电三四轮车、黑车、黑摩的、条幅标语、露天焚烧、露天烧烤、私搭乱建、夜市大排档、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发生；

4、协助综治办治理区域内施工工地，包括施工人员流动频繁、运输车辆超速行驶与乱停乱放、无证贩卖食品小商小贩聚集、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等社会治理突出问题；

5、对服务范围内公共环境卫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对重点路段加强巡查管控；

- 6、协助相关部门进行服务范围内创城创卫、门前三包工作；
- 7、协助综治办对服务范围内巡逻管控、维稳、有效控制上访重点企业及重点人（精神病、恶意煽动集会制造影响）。
- 8、协助做好园区范围内防火灾、防盗抢、防破坏、防法轮功、防毒、防爆炸、无人机黑飞等安防反恐工作。
- 9、协助开展各种园区应急协助，如扫雪铲冰，应急备勤，反恐、反邪教，防汛，防虫害，预防煤气中毒，门前三包工作等。
- 10、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对企业、楼区、工地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 11、特殊时期及重要会议、活动期间协助进行维稳安保防控工作。
- 12、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第五条 人员及车辆需求

经勘察并现场研究布置，对园区 三期 测算所需保安人员共计 80 人（保安员年龄在18-45周岁之间，并有初级保安证、健康证）、4 辆皮卡车、1 辆金杯车、1 辆5座轿车、2 辆7座轿车。

第六条 服务的目标要求

- 1、六有标准：维护工作有方案、应对突发有预案、人力部署有明细、每日工作有记录、服务前后有对比、工作进展有台帐。
- 2、六无标准：服务辖区无死角、落实整治无矛盾、园区企业无扰序、辖区街面无乱停、安监巡查无隐患、消防安防无伤亡。

第七条 工作成果考核措施

- 1、甲方安排小组进行考核，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检查和督导。
- 2、建立定期考核工作台账，施行主管领导一月一考核、部门负责人半月一考核制度。按考核情况，每季度付款。
- 3、甲方按照《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园区保安公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对乙方的工作情况，组织落实常规检查考核，依据考核标准和乙方实际执行情况，按照既定扣减标准进行资金扣减。

第八条 乙方人员的管理和部署

- 1、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项目，且相关工作人员需经甲方认可。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胡东续 职务：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911860777。乙方确认上述项目负责人已经获得乙方的合法授权，有权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代表乙方。

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经甲方确认后更换人员。乙方未书面通知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该人员作出的行为仍视为乙方行为，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项目负责人经甲方确认后，拟定《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园区保安公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需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内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人员的工资、社保和福利待遇，在乙方工作人员从事委托服务工作中发生劳动争议、因工伤亡等事项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数量、工作岗位、工资标准等发生变化，以甲方确认的变动情况为准，并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第九条 项目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合同暂定总金额为：¥ 5568000（大写：伍佰伍拾陆万捌仟元人民币），本合同最终价款以审定金额为准。

2、服务费采取 季付（年付/季付/月付），支付时间为每季度支付费用：1392000元。

3、该费用是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约定标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人事、物资（服装、执法记录仪、通讯设备、防控设备、车辆使用费、燃油费、保养费等）、管理成本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4、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京安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鸿家园支行

账 号：1105 0172 7000 0000 1106

5、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服务费用。

6、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动，确需调整服务费用标准时，双方协商解决，并应以书面文件确认。

8、如甲方委托项目所需的工作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上述管理费用标准将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报价并报请相关部门批复后进行调整。

9、特约服务的内容根据甲方需求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委托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
- 2、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有管理权、选用决定权、更换权，但须提前通知乙方。
- 3、根据本委托服务项目工作的需要，为乙方工作人员履行服务内容提供必需条件。
- 4、检查、监督本委托服务项目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行为扣减费用。
- 5、审定乙方提出的本委托服务项目的年度计划。
- 6、协助乙方做好本委托服务项目管理工作。
- 7、乙方对其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法律咨询人员进行调整前，应与甲方协商，甲方有权对上述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 8、甲方有权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并报财务部门备案。
- 9、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中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发生交通、工伤等事故及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工作行为时，有权当场要求其停止违规作业并改正，同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进行处罚或解聘。
- 11、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和需求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考核细则。甲方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双方可就变更的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承诺是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资质和能力，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相应素质工作人员等人、财、物条件，能按照甲方需求的标准从事委托服务工作，达到甲方的要求。
- 2、根据本委托服务项目工作的需要，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使其具备相应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日常管理、教育、专业作业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定期召开安全培训会议，并留存相关文字、影像资料。
- 3、根据甲方的委托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本委托服务项

目实施方案及规章制度。实施经甲方审定通过后的本委托服务项目制度及方案。

4、接受甲方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甲方负责。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标的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根据甲方需求，积极配合甲方对综合治理委托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7、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示，不得从事违法乱纪的活动；乙方或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给甲乙双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若因此预先代为支出了相关费用，可从服务费中予以扣减。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8、乙方自行负责工作人员的住宿和就餐等。

9、乙方对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过程中的安全承担责任，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管理措施不到位，效果不明显，未能达到预期标准的、同样问题被督查三次的、在人员管理和秩序维护上造成重大影响的、提供设施设备未达到甲方要求，或其他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目标要求及标准等任意一种情况，经甲方提出后30日仍未改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当月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相应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按合同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按合同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合

法权益受到侵害,发生劳动争议纠纷和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性质严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澄清事实、消除影响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各项工作不能正常展开的,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内容或终止服务,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30日告知乙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予以结算;乙方提前要求终止合同的,应提前30日告知甲方,未结算的服务费不予结算,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文首(或签章处)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或签章处)载明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2024.8.15

乙方：京安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2024.8.15

附件 1:

医药基地保安公司绩效考核办法

《医药基地保安公司绩效考核办法》是《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园区三期日常巡查管控、综治维稳和社会治安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是关于考核标准和方式等内容规定，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认可以下内容并遵守。

一、保安员行为规范

第一条 当班期间必须穿统一保安制服，携带保安器具、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能混穿；不准披衣、敞怀、卷裤腿、穿拖鞋、歪戴帽子；不准未下班就提前换装。有不按规定着装现象之一的，扣1分。

第二条 当班期间应保持仪表整洁、不留胡须、不留长发、不剃光头、不染指甲、不戴饰品、不戴墨镜。有仪表不整洁现象之一的，扣1分。

第三条 见到领导必须行举手或注目礼，有见到领导不敬礼、对人不礼貌行为的，扣2分。

第四条 当班期间应精神饱满，站、坐姿端正、言谈举止文明、不准在岗嬉笑打闹，保持执勤区域卫生良好。凡有在岗嬉笑打闹的；站、坐姿不规范的；执勤区域卫生太差的，扣2分。

二、保安员岗位纪律

第五条 不准迟到、早退，上岗期间不准脱岗、睡岗，不准干私活，不准看书、看报、会客或做与执勤无关的事情，凡违反上述规定之一的扣2分，因脱岗、睡岗造成甲方单位经济损失的，乙方公司进行赔偿。

第六条 保安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2、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3、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4、参与追查债务，采用暴力相威胁手段处置纠纷；
- 5、删除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录像资料，报警记录；
- 6、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保安服务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凡违反上述规定内容之一的予以辞退，扣罚5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七条 严禁酒后上岗和当班期间饮酒、打牌，违者扣2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予以辞退。

第八条 保安员在执勤期间，不准串岗、不准带无关人员进入执勤点玩耍或带人到执勤点夜宿，违者扣2分。

第九条 做到不贪不占，不准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或者监守自盗，造成损失的加倍赔偿，凡违反者一律开除，并交由相关部门追究责任，扣5分。

第十条 保安员在工作中必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和管理，不得无理取闹，对不服从管理、不服从安排，造成内讧或影响团结的，扣2分，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

第十一条 对甲方单位和群众投诉保安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公司立即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按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的相关条款严肃处理，扣5分。

三、保安员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在执勤中，因工作责任心不强，对执勤区域内责任目标失控或不按规定进行巡逻、检查或擅离职守、造成甲方或看守单位物资、财产损失，当班保安员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进行赔偿，视情况对其做出待岗或辞退的处理，扣5分。

第十三条 维护好执勤区域内正常的工作、营业、生产、生活秩序，排查清理闲杂人员，认真履行保安制度规定，对不认真履职的，扣5分。

第十四条 应具备的相关业务知识，对不求进取，工作简单粗暴，不负责任的一经发现，将及时予以调整，待岗学习或予以辞退，扣2分。

第十五条 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不法侵害和治安灾害事故或事件，要及时报告综治部门或派出所，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保护好现场，维护秩序，对不及时报告，甚至迟报、瞒报、谎报的扣2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予以辞退并交相关部门处理，扣5分。

第十六条 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综治部门，并如实登记备查，凡不按规定处理的，扣2分。

第十七条 认真做好登记制度，如实填写执勤、巡逻、检查、交接班、物品进出、收发等记录，对不按规定填写的，发现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凡公司发放的登记记录必须交回公司存档备查。

四、保安员任务落实

第十八条 根据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制订相应的工作计划，指定专人负责制，严格把控时限要求，按时按质开展落实，以上内容未按要求落实，一项扣2分。

第十九条 按照布置的工作任务开展专项检查，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对重点部位、重要设施开展检查工作。以上内容未按要求落实或存在遗漏的，一项扣2分。

第二十条 为确保各项措施落到位，成立长期或临时工作小组，明确组内人员职责，各个组员做到任务清、分工明，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强有力的工作措施全力配合管委会各项工作。以上内容未按要求落实，一项扣2分。

第二十一条 全面强化社会面防控工作，加强重点人员排查管控、道路卡口值守，确保盯死看牢，不发生漏管失控行为。组织人员配合相关职能部门，24小时轮流值守在各卡口监测点，对过往车辆、人员逐一进行细致询问，仔细掌握外来人员及车辆的活动信息。以上内容未按要求落实，一项扣2分。

第二十二条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联合执法长效工作机制，维护镇域内的治安秩序及周边交通秩序。以上内容未按要求落实，一项扣2分。

第二十三条 执勤过程中按照甲方的任务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于各类违法违规，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第一时间进行抓拍、记录。以上内容未按要求落实，一项扣2分。

第二十四条 经抽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人员、车辆或其它机械设备等未按照合同约定数量履行，每缺失一人扣1分，缺失一车或其它设备等扣1分，如整月缺失，则扣除该人员、车辆整月费用。

第二十五条 工作中表现良好或做出贡献的，经组长申请、主管领导通过，可酌情加分。

该考核办法中每1分的分值同等1000元，每次服务费发放前进行分值结算，季度服务费以最终考核结算金额为准，甲乙双方在每次考核完成后由负责人在《保安公司日常工作考核记录表》中确认签字。

同时，该考核根据甲方领导发现问题采取分级扣分制。以上各项工作在实施落实期间如由部门负责人督查发现问题，扣5分；主管领导督查发现问题，扣10分，同时听取乙方整改汇报；主要领导督查发现问题，扣20分，约谈公司负责人并提供书面整改报告；除以上甲方领导发现问题扣分外，若有“12345”举报、投诉乙方的情况，一次案件扣5分，在负责的片区内有市、区两级下发的问题台账，1条问题扣20分。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甲方：



日期：2024.8.15

乙方：



日期：2024.8.15

保安公司日常工作考核记录表	
公司名称:	
日期:	
岗位:	
经对你公司进行检查考核,发现你公司/保安员存在以下行为:	
1.违反考核办法第	条,拟对你公司扣除 分。
2.违反考核办法第	条,拟对你公司扣除 分。
3.违反考核办法第	条,拟对你公司扣除 分。
4.违反考核办法第	条,拟对你公司扣除 分。
5.违反考核办法第	条,拟对你公司扣除 分。
6.违反考核办法第	条,拟对你公司扣除 分。
7.部门负责人发现问题	次,拟对你公司扣除 分。
8.主管领导发现问题	次,拟对你公司扣除 分。
9.主要领导发现问题	次,拟对你公司扣除 分。
10.涉及12345举报件	次,拟对你公司扣除 分。
11.涉及市区两级下发的问题台账	条,拟对你公司扣除 分。
12.日常工作中表现优秀,拟对你公司加 分。	
总计: 分	
保安公司/保安员签字:	日期:
检查人签字:	日期:
科室负责人签字:	日期: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